**1**

你是福音大使嗎？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一1

**1:1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奉召為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

**Paul, a slave of Christ Jesus, called to be an apostle and set apart for the gospel of God.**

羅馬書被宗教改革家馬丁路德稱為**最純正的福音**，能幫助了解基督的福音和因信稱義等核心真理。當我們明白福音，明白主耶穌福音的使者是何等珍貴時，我們人生就充滿動力，有極大的改變。羅馬書一開始，保羅就清楚表明他的**身分、職分和使命**──我們清楚自己的身分、職分和使命嗎？

保羅的身分：**保羅，基督耶穌的奴僕**（直譯）。**奴僕**的希臘字是doulos。既然我們是**基督的奴僕**，我們就不能再作**罪的奴僕**，也不能按照世界敗壞的方式走，成為**世界的奴僕**！保羅也清楚自己的**職分**──**使徒**（apostle）。這希臘字是apostolos，廣義來說，有信差或使者的意思。在新約多用在十二使徒和保羅身上，但也用在安多尼古、 猶尼亞、巴拿巴、提多和以巴弗提等人身上。

提到一位弟兄和提多時，保羅以**使徒、使者**（apostolos）作介紹：**他們是眾教會的使者**（apostoloi）。（林後8:23）提到以巴弗提，也稱呼他是**使徒、使者**（apostolos）。宗教改革家強調**信徒皆祭司**！不單牧者有職分去傳揚主，我們每一個基督徒都要作基督的**使者**，到處為主作見證。我們有認真執行這職分嗎？保羅的**使命**──分別出來為了神的福音！我們在天家都要交福音的帳！保羅說：**若不傳，便有禍了！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我們有福音果子呈獻給主嗎？

陳終道牧師年輕時看見一些教牧的跌倒，曾灰心想放棄傳道！但他想起很多神的僕人都曾從低谷再爬起來一生事主。以利亞曾尋死！亞伯拉罕兩次不認妻子！大衛犯過殺人姦淫的重罪！他開始珍惜作神的僕人的身分！他想起神的應許：**我用慈繩愛索牽引他們** （何11:4）。能一生事主全是恩典。送大家三句說話：**一生屬主、一生聽主、一生事主。**

**思想**

**你珍惜基督的僕人和使者這身分嗎？你有福音的果子獻給主嗎？**

2

有主耶穌勝過有一切！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一 2-3a

**1:2 這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

**1:3 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

**which He promised beforehand through his prophets in the Holy Scriptures, concerning His Son.**

福音的主角是**父神的兒子**：**祂的兒子**（His Son）！新舊約聖經的主角也是這位世界的救主，神的獨生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父神在舊約眾多的預言，就是預備我們信靠祂差來的獨生子耶穌基督。神學家喜歡說：「舊約預言基督的來臨，新約見證基督已經來臨。」

父神和聖靈都喜悅以彰顯基督為福音的根本。約翰說得好：**神甚愛世人（God so loved the world），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主耶穌自己說：**但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他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約15:26）主耶穌是創造世界的主，是完全的神，完全的人，是教會的元首，是世人唯一值得依靠的救主。

落在這個動盪和紛爭的時代，世人常常感到徬徨、無助、迷失、甚至無依可靠。著名哲學家帕斯卡（Blaise Pascal）曾說：「每人心裏都有一個神形狀的空洞，不能被任何創造物所填補，唯獨神藉着耶穌才能填補。」“There is a God shaped vacuum in the heart of every man which cannot be filled by any created thing, but only by God, the Creator, made known through Jesus.”

沒有真神，世人就用各種自欺的方法製造假神去投靠。以賽亞說得好，有人將樹木分成幾份，一份用來烤火取暖，一份用來烤餅，另一份用來製造偶像，然後對着自己做的偶像跪拜：**求你拯救我，因你是我的神。**（賽44:9-19）現代人可能以金錢、情慾、權力、健身、娛樂、明星等去麻醉自己，產生新的偶像。真正的福音必須來自真神，有真正的救主。主耶穌不單是大能的救主，更是充滿着美麗生命；有慈愛、良善、謙和、溫柔、智慧的主。真正的福音必須是主耶穌的福音，約翰說得好：**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認子的，連父也有了。**(約一2:23)

**思想**

**想起你迷失的日子，或者是未信主前的日子，那些看似豐盛的日子，純潔嗎？美麗嗎？有持久的平安喜樂嗎？若你今天面對試探，有人用金錢、權勢、誘惑，要你放棄基督的信仰，不尊基督為主，脫離基督的教訓，你願意嗎？你若賺得全世界，得着各種私慾，卻沒有主耶穌，值得嗎？你甘心為尊崇主，跟從主，不怕付上代價，誓要只討主的喜悅嗎？你今天願意主耶穌在你心靈裏作王嗎？**

3

「道成肉身」的耶穌是「完全的人、完全的神！」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一 3-4

**1:3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

**1:4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

**Concerning His Son, (who is come of the seed of David according to the flesh, who is marked out Son of God in power, according to the Spirit of sanctification, by the rising again from the dead,) Jesus Christ our Lord.**

當要談論耶穌基督，保羅首先指出主耶穌是道成肉身的主，是完全的人，也是完全的神，是勝過死亡復活了的世界救主！歷代正統神學家指出：「主耶穌是完全的人，所以祂明白我們，也能代替我們受罰、受死，也是神自古以來那應許的後裔。」

「主耶穌是完全的神，是神的獨生子，唯獨因為祂是神，祂才能拯救我們，不單賜信主的有永生，更能一生與我們同行，保守我們直到永遠。」

簡單兩節經文帶出一個重要的聖經真理：我們的福音是**三位一體**真神的福音：**父神**是福音的源頭，**聖子**是福音的主角，**聖靈**是福音的推動者！原文的次序與和合本中文聖經略有不同。第四節末才出現**耶穌基督、我們的主**。這羅馬書的引言清楚指出**神的兒子，道成肉身的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就是福音的主角。**讀羅馬書的一個驚嘆，就是保羅用短短幾節經文已經帶出**三位一體**，**耶穌是完全的神完全的人**的**基督論**框架，並帶出主耶穌曾死裏復活和道成肉身這真理。保羅用字又濃縮又精彩。

**後裔**（seed）一詞是舊約一個重要應許的概念。亞當墮落後，神就預言：**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神又向亞伯拉罕應許說：**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神也向大衛說：**我必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我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神是歷史的主，神的應許絕不落空，神決定要拯救世界，預備世界的救主，祂必一步一步地成就祂的計劃。

**思想**

**無論今天我們落在甚麼光景下，我們有那掌管歷史的主的同行，我們為甚麼還要憂慮呢？我們也勿忘主耶穌的應許：我父把羊賜給我，祂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約 10:29）大衛說得好：你要把你的重擔卸給耶和華，祂必撫養你；祂永不叫義人動搖。（詩 55:22）彼得也說：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因為祂顧念你們。（彼前 5:7）**

4

主耶穌已經復活了！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一 4

**1:4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

福音就是好信息，而**耶穌已經從死裏復活**就是好信息的核心。基督徒跟隨的耶穌不單是一位歷史偉人。若只是歷史偉人，他留下的就單單是榜樣和道理，他不是永活的主，他今天就不能親自幫助我們，不能與我們同行，更不能救我們。保羅在開始這**最純正的福音**的書卷時，首先見證主耶穌已經復活了。使徒們經歷基督慘死後，信心低落、心靈膽怯、意志消沉，若基督沒有復活，就不會有早期教會，也沒有福音了。

使徒能脫胎換骨，因為他們見證**耶穌已經復活了**！福音書的高潮就是見證主耶穌已經復活了：**祂不在這裏，已經復活了。**（路 24:6）**祂不在這裏，照祂所說的，已經復活了。**（太 28:6）保羅（掃羅）就是因為在大馬色遇見這位復活的主，完全扭轉了他一生的計劃、方向和性情。

從此以後，他以基督的心為心，以傳揚基督為最榮耀的職事，以經歷基督各種患難、艱辛和十字架為心志，持定永生，持定真正的生命！因為基督的復活提醒我們，今生只是寄居，只是過客，今生的身體必然朽壞，我們要積蓄財寶在天上，唯有神的稱讚才是最美，也是我們真正渴望的稱讚。

杏林子在台灣設立了「伊甸殘障社會福利基金會」幫助殘障人士。2001年9月颱風將伊甸的地下辦公室淹沒了，機構弟兄姊妹都非常沮喪。杏林子談起馬丁路德的一個典故。當路德很低沉時，有一早上，太太穿着喪服，他問太太誰死了，她說：「上帝死了。」馬丁路德責備說：「上帝是永活神，怎會死呢？」太太反問：「若上帝沒有死，你為何如此沮喪？」

語畢，杏林子問同工：「上帝死了嗎？」眾人回應：「沒有！」她再問：「你們的信心全被大水沖走了嗎？」眾人說：「沒有！」她又問：「你們會繼續奮鬥，事主事人嗎？」眾人說：「會！」同心依靠主後，不久主帶領他們搬到更美的地方事奉祂。

**思想**

**基督已經復活，也每天與我們同行，為什麼我們這麼憂悶、消沉呢？抬起頭來，帶着朝氣，今天我們要傳揚已經復活的耶穌，今天我們要向世人顯明我們有復活的主與我們同行！**

5

羅馬書的大使命—─務要萬國信服真道！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一5；十六26

**1:5我們從祂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分，在「萬國」之中叫人為祂的名「信服真道」（for obedience of faith among all the nations）；**

**16:26這奧祕如今顯明出來，而且按着永生神的命，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使他們「信服真道」（made known to all the nations for obedience of faith）。**

基督徒務要**信道、守道和傳道。**箴言有句名言：**沒有異象，民就放肆。**保羅和早期的基督徒能成為神重用的器皿，因為他們有從主領受的大異象，大使命。當基督徒談論大使命時，往往提到馬太福音28章：**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我們往往忽略了其他福音書和主要書卷也用其他表達去提到主耶穌這**大使命**。路加在路加福音說：**並且人要奉祂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路24:47）使徒行傳一開頭就引出主耶穌的大使命：**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着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1:8）

保羅在羅馬書一開頭和總結，以首尾呼應的方式強調這大使命：福音是關乎萬民的，是要**萬國信服真道**！就正如主耶穌說：**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福音不單要讓我們能聽見，更要讓願意信主的萬民相信，並要遵守和信服！

近代某些較偏激的牧者只強調信徒「曾信過就可以」，以後無論犯了多嚴重的罪，甚至完全遠離神，也只是失去獎賞。這種容易誤導人的表達，忘記主耶穌的嚴命，必須教導他們**信道、守道，並要傳道**！主耶穌一開始事奉時，就嚴厲地提醒世人：**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太7:21）預備上十字架，談到末世時，主耶穌再叮囑我們：**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 24:13）

靈修時，我們要常常反問自己一個問題：「我們是**認真實踐**大使命的門徒嗎？我們是認真實踐**要萬民信服真道**的教會嗎？」早期教會是大使命的教會，早期的使徒是實踐大使命的門徒。當他們停頓不向外人傳講時，神往往藉着逼迫，藉着興起其他僕人，繼續帥領教會實踐大使命。

我們又如何呢？神喜悅的僕人都有這樣宏大的異象！當人禁止他到各處傳道時，約翰衛斯理說：「世界是我的牧區」；當有長老對威廉克里說，神若需要派人到海外宣教也用不着你這小子，威廉克里仍一生「向神求大事，為神作大事」！想起將自己生命埋葬在傈僳族的富能仁牧師（James Fraser，1886-1938），想起他的心志：「賜我傈僳人歸主！我就真可以說，在豬欄裏也快樂了。」想起向殺人族傳福音而殉道的艾略特（Jim Eliott, 1927-1956）的名句──「一個用他所不能保留的，去賺取他所不能失去的，他不是傻瓜。」“He is no fool who gives what he cannot keep to gain what he cannot lose.” ──你認同嗎？

思想

**實踐大使命是你一生的目標嗎？你願意為福音付上代價嗎？你是遵守大使命的門徒嗎？**

6

向首都進發的使徒！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一 6-7

**1:6其中也有你們這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

**1:7我寫信給你們在「羅馬」、為神所愛、奉召作聖徒的眾人。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神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赤手空拳的保羅，生命裏有一大異象，就是要建立「首都羅馬」成為福音和差傳大基地。他生命最成熟時，寫下這不朽的羅馬書，其中一個核心目的，就是藉着福音的真道，鞏固羅馬，讓羅馬在普世宣教裏，包括到西班牙這當時的地極差傳上有分。

保羅曾說：**我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羅15:20）宣教的策略有兩大不同的路線：1. 到未得之民的地方，到困苦人的地方，去開荒佈道。像中國內地會成立時，立志到中國內地省份的那些未得之地去。2.在交通和人口要塞的大城市建立教會，讓這些教會成為福音大基地。

保羅是注重城市宣教的領袖，他設立的腓立比、哥林多、以弗所等教會，都坐落在當代最重要的城市。保羅眼目也從來沒有忘記當代重要的城市—─首都羅馬。建立以弗所教會後，在寫羅馬書前，保羅已表明心志：「我到了那裏（耶路撒冷）以後，也必須往羅馬去看看。」（徒19:21）保羅是那種不斷建立門徒，不斷建立福音基地，並要建立更大福音基地的使徒。你羨慕這種心志嗎？你有建立你的教會成為普世宣教的福音基地嗎？你有協助大城市的教會成為福音大基地嗎？

南韓有名的金俊坤牧師所撰的《民族福音化的夢想》有以下一段歌詞：「這個民族的每一顆心、每一個家庭、每一個教會；社會上的各處、祖國河山的每一寸土地，願上帝的國降臨。耶穌基督成為民族的主，聖經成為民族信仰和行為的準則；民族的樣式和耶穌的樣式合而為一，回到地上最初的民族；數十萬的韓國青年，一同為耶穌來夢想，使人類救主的美夢成真；一手高舉福音，一手高舉着愛，使世界的各處都能看見我們聖潔的民族！」

**思想**

**你有類似的渴求嗎？全世界的目光非常關心中國和華人教會！不少人期望華人教會承擔更大的差傳使命，你在建立「宣教的中國、宣教的華人教會」上有份嗎？**

7

排除萬難的福音大使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一 8-13

**1:8 第一，我靠着耶穌基督，為你們眾人感謝我的神，因你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

**1:9 我在祂兒子福音上，用心靈所事奉的神可以見證，我怎樣不住地提到你們；**

**1:10 在禱告之間常常懇求，或者照神的旨意，終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們那裏去。**

**1:11 因為我切切地想見你們，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使你們可以堅固；**

**1:12 這樣，我在你們中間，因你與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安慰。**

**1:13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我屢次定意往你們那裏去，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如同在其餘的外邦人中一樣；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

保羅是一個排除萬難向羅馬進發的福音大使。他在羅1:8-13用不同的描寫表達出多麼渴望到羅馬，去堅固他們，讓他們成為福音大基地，成為將來的宣教夥伴。他不斷掛念他們，祈求能到羅馬服侍他們，非常渴望能服侍他們，堅固羅馬教會。保羅**不住地提到羅馬**；在禱告之間**常常懇求**，**切切地想見他們**，並且**屢次定意**要往他們那裏去，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羅1:13中的**阻隔**可翻譯為**禁止、攔阻**。寫羅馬書時，保羅已經事奉二十多年，林後11:23-29清楚描述了保羅曾經歷的各種逼迫、受苦和艱難，但這些「受苦和攔阻」沒有磨滅保羅的福音心志，他仍設法要向首都進發。保羅確實是一個排除萬難的使徒，你羨慕這種事奉生命嗎？

人生一大挑戰就是面對大逆境，你有能勝過大患難的抗逆素質（EQ/AQ）嗎？有勝過各種死蔭幽谷的信心嗎？美國名校康奈爾大學（Cornell）在2009-2010年連續有六名學生自殺身亡。曾讀書優秀，不等於能有抗逆抗失敗抗萬難的能力。該校校長提醒學生：「你的身心靈健康是你成功的基石。你不是孤單的。」「若果你曾在康奈爾學過甚麼，就是要學習**尋求幫助**。這是智慧和力量的記號。」基督徒要學習依靠主，親近眾弟兄姊妹，得着一份能排除萬難的信靠、信心、能抗逆的屬靈生命質素。

保羅渴慕到羅馬，當經歷長時期的攔阻，他沒有放棄，與他同在的主也沒有放棄。在耶路撒冷面對逼迫和坐牢時，聖經記載：**當夜，主站在保羅旁邊，說：「放心吧！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徒23:11）保羅最終達成到羅馬的心願，不是在風平浪靜下，而是在以色列地被囚禁兩年後，以囚犯身分坐船，經歷沉船、被毒蛇咬噬等患難後，帶着鎖鏈，才到達羅馬。聖經特別記載這一刻：**這樣，我們來到羅馬。（and thus to Rome we came）**（徒28:14）

**思想**

**當你經歷過事奉衝突、生活艱難、遭遇過攔阻後，你就放棄「要萬國信服真道」的夢？放棄向你的羅馬進發？保羅沒有放棄，主也沒有放棄，保羅最終來到羅馬！你立志成為排除萬難的福音大使嗎？**

8

我欠了世人福音的債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一 14-15

**1:14無論是希臘人、化外人、聰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們的債。**

**1:15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

一份「必須還債、欠債要還恩」的心是保羅能「排除萬難，一生向前」的重要推動力。羅1:14直譯是「無論是對希臘人（Greeks）和土人（Barbarians），無論是對聰明人（wise ones）和愚拙人（thoughtless ones），**我是一個欠債的人**（I am a debtor）。」「土人」指未有文明的人，「愚拙人」指沒有思想和文化的人。保羅感到自己欠了世人的債！其中也包括羅馬人的債！他的身分：**我是欠債的人**（I am a debtor）！

**情願盡我的力量**（as much as in me）有盡我能力的意思。主耶穌曾用一個欠了「一千萬銀子」（原文是「一萬他連得」“ten thousand talents”）僕人的比喻，雖然主人寬免他這價值達五千萬個銀幣（denarius）（以一日工資一銀幣算；以每天工資港幣400元算，這是200億元）的債務，但他卻不放過一個欠他「十兩銀子」（一百銀幣a hundred denarii; 約值4萬元）的人。我們蒙恩是領受何等浩大的恩典，我們有否竭力還福音的債呢？保羅不是那種馬虎還債了事的人。他領受了浩大恩情，領受了福音使命後，是一生盡力竭力還福音的債。保羅曾這樣表明心志：「我也為此勞苦，照着祂在我裏面運用的大能盡心竭力。」（西 1:29）

六十年代末家父營商，因周轉不靈欠下銀行巨額債項。當時代很多人欠債不還。但爸爸咬實牙齦，每年逐步償還，經過十多年才完全還清，銀行職員稱許家父：「有誠信！」我為他這生命素質自豪。我們是否知道我們曾欠下巨債，領受了巨恩。我們又有否還福音的巨債呢？抑或，我是逃避債務，是忘恩負義的賴債之人呢？

章力生牧師信主前非常驕傲。21歲在北京當大學教授，26歲當院長。朋友形容他「傲骨令人欽佩，傲氣令人擔心」。46歲時應聘赴印度講學，臨時轉赴印尼，結果就在印尼信主。他信主前的46年為國家寫作五百萬字，信主後的46年為天國寫作五百萬字，留下了約一千萬字的文字貢獻。他是一位願意一生還福音債的福音大使。

**思想**

**保羅的名句提醒我們：「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林前 9:16）你立志一生「蒙恩、還恩和還福音的債」嗎？**

9

我不以福音為恥！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一 16a

**1:16「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

這是羅馬書其中一節最出名的經文，也曾感動過歷代多少神的僕人。「羞恥」（be ashamed）這動詞的希臘文讀音是epaischunomai，在新約出現11次，保羅多次用此表達心志：「為這緣故，我也受這些苦難。然而我**不以為恥**（ashamed）；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提後1:12）保羅不以福音為恥，也不以**為福音為基督受苦**為恥！他在面臨殉道時，更勉勵提摩太不怕為福音受苦：「你不要以給我們的主**作見證為恥**（ashamed），也不要以我這為主被囚的為恥；總要按神的能力，與我為福音同受苦難。」

基督的經歷是**先苦後榮**：先被羞辱、誤會、鞭打和害死，然後才從死裏復活、作王、得榮耀！基督徒和跟隨基督的僕人不能大過我們的主，忠心事奉主的往往也經歷**先苦後榮**的人生。特別在羅馬帝國的時代，要信靠一位被釘死在十字架的人為救主，實在很艱難。保羅在書信中多次用**絆腳石**（希臘文為skandalon）來表達出**十架的福音**如何讓當代人感到受冒犯。（加5:11; 羅9:33; 林前1:23）被釘十字架是何等悽慘、羞辱的刑罰，在猶太人來說，更因為舊約的教訓，看被釘在十字架上為被咒詛的！（申21:22-23；加 3:13；彼前2:24）為什麼生活優裕的人反要稱那「生在馬槽，像奴隸囚犯般死在十架上」的為主，並要效法他呢？在驕傲的羅馬帝國首都人民面前，保羅不以福音為恥，也不以基督的十架為恥，並深信唯獨十架的福音，才能拯救一切相信的。

艾得理牧師（David Adeney，1911-1994）是不以福音為恥的僕人。劍橋大學畢業後，1934年遠赴中國河南宣教。後來到了貧窮的河南省方城，當時正值日本侵華。他剛出世三天的兒子夭折，但他仍到處扶貧，抵抗日軍的強暴和殘酷，挺身保護躲在教堂的中國人。方城教會經歷幾代後，興起很多愛主的僕人，其中包括《迦南詩選》的作者小敏。1965年，艾得理在加拿大的夏令會感動了當時的年輕學生蔡元雲，其後蔡醫回顧：「這位滿頭斑髮的外國人，竟然在中國瘡痍滿目的年日，走遍大江南北，畢生為華人事工燃燒自己，若主願意，我也甘心為主獻上自己。」

1968年，艾得理到新加坡成立「門徒訓練中心」，用師徒式的方法培訓亞洲信徒，首屆學生有曾作華福會總幹事的李秀全牧師夫婦。1994年，艾牧師安息主懷，選擇安葬於美國奧克蘭（Oakland）近郊的「中國山」（China Hill）。神興起許許多多像艾牧師的僕人，將一生擺上，不以福音為恥，為福音全力以赴，成為多人的祝福！

**思想**

**你又如何呢？你在親友和世界面前是否不以基督和基督信仰為恥？是否不怕在公眾場合表明你的基督徒身分，堅持基督徒的價值觀？你願意撇下一切，一生事奉主嗎？**

10

一生信靠主！一生經歷神的大能！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一 16b

**1:16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

福音能救一切相信的人。**相信**（believe）一詞是現在時態，若參考聖經整體教導，聖經強調的**信**不單是**一刻**的信，而是要求我們**一生**持續的信，一生保守自己常在主裏面。有些人誤解「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等表達；有些更偏離聖經教導，說有人若曾聲稱信耶穌，縱然以後轉奉其他迷信或宗教，無論將來犯多嚴重的罪都必得救。這種說法是偏差的，也容易誤導，不合乎聖經全備的教導。

約翰很清楚說：**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卻不是屬我們的；若是屬我們的，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他們出去，顯明都不是屬我們的。**（約一 2:19）約翰清楚指出，有些人在開頭時好像相信，好像與我們一起，但最終卻永遠離開神。那些永遠離開神的人，藉着他們出賣主、不認主，就**顯明他們原都不是屬我們的。**宗教改革家加爾文形容那些沒有真正得着救恩的人，他們「短暫的信」（temporal faith），就好像主耶穌撒種的比喻，有落在土淺石頭地上的，雖然「發苗最快」，可很快就遠離神，不是真正的信徒，沒有根，也很快枯乾了！「發苗最快」表示這些最終離開神的人，在最初加入教會時，可能比其他人更熱心，但他們沒有根，不是真信，也不是一生的信。我常說：**真正的信是一生的信，真正的事奉也應該是一生的事奉！**

要經歷基督福音的大能，要經歷神奇妙的拯救，無論是猶太人或希臘人，我們都需要口裏承認，心裏相信主，並且要堅守此信，直到見主面為止。若有失跌，就如三次不認主的彼得或被拿單責備的大衛一樣，當神藉着聖經或弟兄姊妹的警告挽回時，要知錯能改，回歸真道。

文革時期有位許路加，是牧師的兒子，他想報讀音樂學院，在填寫父親出身一欄時，只敢填上「壞人」。他以為若要出國，就必須與做牧師的父親劃清界線，並批判基督教。他軟弱了，批判了父親，但最終也不能出國。他想起主的教導：「我們在人前不認耶穌，耶穌也不認我們。」後來他堅強了！有一次，有人逼他在毛澤東像前下跪，他不肯，結果被拳打腳踢，紅衛兵更用竹枝夾爆他雙手──用來彈鋼琴的手損壞了！但神奇妙地讓他的手康復，他又可以彈鋼琴了！改革開放後，1983年他有機會到教堂為駐北京大使老布殊彈奏，他以〈恩友歌〉道出心聲：**何等恩友主耶穌，為我罪孽擔我憂，何等權利主耶穌，能將萬事帶到座前求！**

若我們在信仰裏曾退後，要知道主的心意是讓我們回轉、悔改和一生堅定信靠祂。堅定依靠神的，神必不讓他羞愧。聖經應許我們：**堅心倚賴你的，你必保守他十分平安，因為他倚靠你。**（賽26:3）

**思想**

**你曾不認主嗎？你曾經歷漫長冷淡期嗎？你願意堅定信靠主耶穌，不單得着救恩，並經歷祂與我們同在；一生與神同工經歷神奇妙的大能嗎？**

11

信耶穌，才有屬神的新生命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一 17a

**1:17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至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

自宗教改革以來，羅馬書就被看為一本傳講**因信稱義**的重要書卷。近年來，有些「保羅新觀」（New Perspective on Paul）的思潮嘗試從「群體」角度閱讀羅馬書，認為過去的觀念太側重於個人得救層面。這些研究提醒我們福音要救不同民族，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但這些觀念部分出現偏頗，甚至間接否定**因信稱義**這核心教義的重要性。縱然羅馬書有「群體、神子民」這關懷，但每個人都需要因**信**耶穌而得救的教導是清晰無疑的。

宗教改革家提醒我們，**唯獨聖經、唯獨恩典、唯獨信靠、唯獨耶穌**（sola scriptura, sola gratia, sola fide, solus Christus）是相連的。唯獨聖經讓我們知道唯獨神的恩典，我們不能靠自己行為；因此，只能唯獨信靠耶穌獨一的救主。彼得說得好：**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徒 4:12）

**義人必因信而「活」**（live）這句來自哈巴谷2:4，在新約被引用過三次（羅1:17; 加3:11; 來10:38）。我們因信才能**真活**！人類墮落後，因為罪，就與神隔絕了，所以我們沒有**屬神美善的生命**！保羅說：**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弗2:12）但當我們信耶穌後，我們就「重生」了，就能坦然無懼地親近真神，有屬神的真正生命，能與神同行，經歷祂各種的恩典！

**思想**

**當我們每天能親近神，能愛，能追求聖潔，能饒恕，能渴慕公義，這些都是新生命的明證！讓我們渴慕更多人信靠耶穌，得着這美好的屬神的新生命。**

12

唯獨因信耶穌稱義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一 17b

**1:17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至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

**本於信，以至於信**（from faith to faith）直譯是**從信到信**，由始至終都全賴**信**的意思！因**信**稱義不單是信主時**開始**之路，更是一生之路。基督徒的路由**信耶穌**開始，是**本於信**（out of faith）；但基督徒一生的路也是**信靠**之路，是**以至於信**（to faith），正如希伯來書十一章一節：**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

要真正明白**因信稱義**的道路，我們需要認識兩個關於**信**的神學框架。1. 唯獨信耶穌，才能蒙神稱我們為義，算和看我們為義。馬丁路德說得好，因信稱義的人**同時是義人，同時是罪人**！我們無論多努力，在我們裏面一生仍帶着殘餘的罪性，一生都只能依靠**唯獨因信稱義**！2. 信心之路是不斷長進之路。我們必須不斷**憑信長進**，更像基督。保羅說：**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着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腓3:13）真正的信給我們巨大動力，不斷成長，不斷經歷神的新恩！

馬丁路德說得好：「許多人以為基督徒的**信**是容易之事，且有不少看這是諸德之一，他們沒有**信**的經驗，也從沒嘗試過**信**有何等的大能，因為人若不在某時候，在試煉的壓迫之下，嘗試過**信**所給與人的勇氣，他就無法將**信**寫出來，也無法領會凡論**信**所寫正確的話。但是凡少許嘗試過**信**的滋味之人，他就寫之不盡，說之不盡，揣摩不盡，聽聞不盡。因為**信**是一道活水泉源，奔流直到永生，正如基督在約翰福音四章十四節所說。」《基督徒的自由》

**思想**

**生命是一種歷奇，基督徒一生也在走「信心之路」！**

**你在這歷奇裏，現今的光景如何？**

**是滿足、充實？是疲乏、困倦？或是不解、憤怒、懼怕呢？**

**無論落在任何光景下，切不可離開「信心之路」！**

**不要停止信靠，不要停止渴慕神的驚奇，要憑信活出一個又一個奇妙傳奇！**

**13**

人能逃避神的忿怒嗎？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一 18

**1:18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

**顯明**（apokalupto）（revealed）這希臘字在17-18節中出現兩次。保羅指出福音是要顯明神**兩重的義**：1. 神審判罪人顯出祂**公義的義**；2. 神拯救人顯出祂**恩慈的義**。羅1:18-3:31先談到神審判世人這**公義的義**。羅3:26總結這兩重的義：**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保羅帶出：1. 神「懲罰人」是有義的，因為世人都犯了罪！2. 神「拯救罪人」更有義；藉着愛子代死，讓人能「因信稱義」，顯出神充滿恩慈的義！

神要懲罰罪人，並且要將忿怒臨到一切犯罪的人。**忿怒**（orge）（wrath）是羅馬書重要用詞，出現12次。福音有兩面：對信靠的人，基督代替我們承擔了神的忿怒，讓我們因信領受了救恩；但對不信的人，必要面對神的審判和忿怒。約3:16,36也帶出這兩面的真理：**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神的「震怒」（orge）常在他身上。**

落在罪惡的世界中，「人所有的不虔不義」（all impiety and unrighteousness of men）往往產生許多害人害己，明知故犯的惡行。傳教士丁韙良的傳記記載，清朝恭親王曾寫信給英國大使，譴責英國輸入鴉片只顧賺錢，任憑中國人民遭殃滅亡：「這樣的做法將會導致上天的懲罰和人民的譴責！」日本因為清朝腐敗而打贏了甲午戰爭，他們深知鴉片的毒害，日本代表伊藤博文對李鴻章說：「日本佔領台灣後，必使鴉片禁斷。」隨後頒佈「台灣住民刑罰令」，凡台灣人向日本軍民販賣鴉片的必定被處死。但當日本人看到鴉片的巨大利潤，竟又在台灣設立鴉片專賣局，讓台灣居民可繼續吸鴉片，以謀取暴利。人類各種明知故犯的罪行，神必嚴嚴懲罰！

**思想**

**你恨惡罪嗎？你懼怕罪和神的懲罰嗎**？

14

宇宙和人心不斷告訴我們：世界有神！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一 19-20

**1:19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

**1:20 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

**原顯明在人心裏**直譯是「顯明在他們裏面」（manifest in them）。人犯罪墮落後對神的知識雖然有點模糊，但從人的良心和世界的創造，我們或多或少知道有「神明」的存在。「有神，神是美好，神必懲罰罪」等觀念或多或少深存在我們心靈裏。但人卻繼續犯下各種得罪神傷害人的惡行，所以當神懲罰人時，我們是無可推諉的。**無可推諉**（anapologetos）直譯是「不能答辯」（unapologetic），是法庭用語，表示當神審判惡人時，他們無能答辯。

神學家喜歡用「普通啟示」（general revelation）來表達這道理。加爾文用「神的意識」（a sense of divinity）說明這真理：「這種對神能力的意識，成為敬虔的老師，宗教也是從這引發出來。」但人卻產生出各種拜偶像的宗教：「沒有一個國家和民族野蠻到不相信有一位神。自有世界以來，既沒有一家一國完全沒有宗教，這就是默認，每人心底裏總刻有多少對神的意識（sense of divinity）。偶像崇拜本身便足以證明這看法。」中國民間諺語說：「舉頭三尺有神明」、「天網恢恢，疏而不漏」、「冥冥之中有主宰」、「小心有報應」，這些都顯明人或多或少知道世界**有神**。

桑安柱牧師在《從懷疑到信仰》一書講到北京一個故事。話說有郵差往郊外送信，在路邊發現一位棄嬰，嬰兒的包袱裏有二百塊大洋，還有一字條寫着：「請仁人君子，扶養這嬰孩。」郵差只想要錢而不想要小孩，於是把嬰孩弄死，拿走大洋。在家點算大洋時，有警察敲門問：「有沒有人的兒子被弄死？」郵差心虛地答：「我沒弄死那孩子！」後來發現門外有交通意外，他瞥見自己的兒子竟被車輾斃，當場被嚇呆了。人的惡往往害人害己，但無論人有多大的奸計，總不能逃避神的審判！

**思想**

**你心裏有神嗎？你認識你所信的神嗎？**

15

神的創造何等奇妙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一 20

**1:20 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

神不單在良心中，也在浩瀚的宇宙和精巧的創造中，讓我們認識到**有神**。**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詩19:1）1968年美國太空船阿波羅8號聖誕前夕在月球軌道拍攝到「地球升起」（earthrise）這美麗圖片。透過望遠鏡，我們看到宇宙的浩瀚和榮美。靈修時，我喜歡在海灘散步，與神傾心吐意，觀看神浩大的創造。賽40:15說：「萬民都像水桶的一滴。」人類到月球後，發現宇宙果然非常浩瀚，地球顯得這麼微小！對科學和天文認識愈深，就愈知道這位創造主的偉大，愈感到人的渺小。牛頓談到他一生的發現時說：「我如同一個小孩子，在浩瀚的沙灘中，偶然拾到一顆美麗的貝殼。」

當對着顯微鏡或各種科學儀器看微粒時，我們發現很微小的粒子裏竟然隱藏了數目眾多的「小世界」、「小宇宙」。一顆原子中的原子核（nucleus）直徑只有1.75 -15 fm （1fm=1x10−15 m），就好比將兩米的高度被1000連續除五次。神的創造是何等精細。

人能夠活着，每天都經歷神的恩典！人的正常體溫是37°C左右，若到41°C就是異常高燒；32°C就異常低溫，都能致命。一杯水放在低溫地方，很快會冷卻，人又如何能準確地控制自己的體溫呢？原來人體約有六、七成是水分，水的「熱容量」（Thermal capacity）高，縱然勞動後產生極大熱量，也不容易產生高燒；此外，藉着汗「水」的大「潛熱」（latent heat），能將很大熱量快速帶走；並且，水的「導熱性」（thermal conductivity）良好，讓我們不會外涼內熱，半冷半熱！神的創造何等奇妙！有水，有汗，原來全是恩典！

**思想**

**我們有否常常為神創造的恩典感恩呢？我們珍惜我們的地球和環境嗎？**

16

拜偶像的是何等的無知和愚蠢呢？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一 21-23

**1:21 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祂，也不感謝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

**1:22 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

**1:23 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

人最重要的決定，就是敬拜真神。當人類墮落後，沒有按照神應得的敬畏去敬拜祂，卻製造各種偶像去敬拜，人成了何等的愚蠢和無知。羅1:21直譯是「因為雖然知道神，他們卻**不以神為神**來榮耀祂或感謝祂，但在**他們的思想**裏（in their thoughts），他們已變得虛妄，他們**無知的心**（their unintelligent heart）已經昏暗了。」遠離神就沒有真光，就落在各種屬靈的黑暗裏。結果，**自稱是聰明人，卻成了愚蠢！**(羅1:22直譯)

神以祂的形象造人，讓人管理萬物，萬物理應受人管理，但人倒反過來敬拜木頭、猴子、蛇等受造之物：「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換**(changed)成必朽壞的人、飛禽、走獸和爬蟲的**偶像**（icon）的**樣式**（likeness）。」（羅1:23直譯）。浩大和精美的宇宙是否由「一根木頭、一塊石頭、一隻猴子、甚至一個人」所創造的呢？絕不可能！敬拜受造之物是何等愚蠢！

但很奇怪，在拜偶像一事上，不論學識多麼淵博的人，都會愚蠢地向偶像膜拜。賽44:10-20生動描出拜偶像和製造偶像的無知：工匠砍伐樹木，拿一部分來烤火取暖，拿一部分來烤餅吃，然後拿一部分做了一個「神像」；然後豎立這神像，向它叩拜和祈求：「求你拯救我，因你是我的神。」拜偶像的是何等愚蠢呢？

奧古斯丁在《懺悔錄》直言：「神啊﹗祢為了祢的緣故創造了我們！我們的心不能安息，直到我們在祢裏面尋到安息。」巴斯卡在《思想錄》指出：「人嘗試用任何事物去圍繞自己，希望在這些事物中尋求幫助，但是總沒法成功。因為這**無限大的黑洞**需要**無限的和永不改變的**才能填滿，這就是神自己。」人不敬拜真神，就必然有極大屬靈的空虛，就容易用情慾、科學、迷信、物質追求等去填補，結果卻愈來愈空虛──遠離真神，只剩下虛空。

**思想**

**你曾敬拜偶像嗎？它們能滿足你嗎？你現在決心遠離一切迷信和偶像嗎？**

17

拜偶像的往往產生其他污穢的情慾！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一 24-26a

**1:24 所以，神任憑他們逞着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

**1:25 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

**1:26 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

羅1:24-32保羅指出，當人以**真神「變換」偶像**，**真道「變換」謊言**，以**順性的用處「變換」逆性的用處**後，神對墮落的人也有相關的三個**交出/任憑**的懲罰。

人拜偶像後，往往伴隨着情慾之罪！**變換**偶像的第一個後果，就是神**交出/任憑**（hand over）（paradidomi）他們，讓他們離開神，任由他們按着心裏的情慾成為**不潔**，羞辱自己的身體。希臘文paradidomi這詞直譯是「交出」，有「送出」的意思，突顯了這是神對人犯罪的懲罰。和合本**任憑**的翻譯像一種被動行為，但原文是神主動行為。

保羅隨後談到他們第二個交換：將神的**真實/真理**（truth）**交換**（metallasso）（exchange）為**謊言**（lie）。當蛇試探人類時，就要他們挑戰神的話：「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然後蛇更進一步暗示，神懼怕人能像神：「你們不一定死；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結果人類選擇了撒旦的「謊言」，不要神的「真理」！難怪主耶穌稱魔鬼**不守真理，因他心裏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8:44）當世人不要神的真理後，人就充滿了罪惡。神不能藏罪，只能將人送離伊甸園；當人遠離神後，就遠離一切美善的源頭，放縱心裏的情慾，羞辱自己的身體，成為「不潔」！

人有四個最重要的關係：就是與**神**、與**自己**、與**其他人**及與**萬物**的關係。在伊甸園時，人與神溝通密切；人內心完整；亞當珍惜夏娃，看她為骨中之骨，肉中之肉；亞當為萬物起名字，和諧相處。四重關係都是美好的！但當人墮落犯罪後，一切關係都遭破壞：人離棄神，深受情慾所困，或驕傲或自卑，容易傷害他人，甚至向受造物屈膝跪拜。一切由「美好、甚好」的都變成「不好、骯髒」。「不敬拜真神、拜偶像」是人沉淪的根本原因。保羅說得好：「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7:24）

**思想**

**你曾經歷內心激烈交戰和情慾之困嗎？一個重要的出路：親近神，順服神的真道！**

18

人放縱情慾，做出各種可恥的行為！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一 26-27

**1:26 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

**1:27 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

羅1:26-27是聖經其中一段清楚斥責「同性戀性行為」的經文，羅1:26-27直譯是：「因此，神已經將他們交出給羞辱的情慾。因為他們的女性甚至將『自然的』功用交換了『反自然的」。並且同樣地，男性離棄女性的『自然的』功用，焚燒在他們對彼此的慾念中，男性與男性做出無恥行為，就在他們自己裏面承受因他們的謬誤應得的報應。」**自然的/天生的**（phusikos）（natural）和**反自然**（para phusis）（against nature）用了同樣字根的希臘文字（phusis）（nature）。

**可羞恥的事**原文ἀσχημοσύνη （aschemosune），可以翻譯為「無恥、赤裸、下體」（shameless deed, private parts），在新約出現2次，希臘文舊約出現41次。比如：「你們都不可露骨肉之親的『下體』(ἀσχημοσύνη )，親近他們。」（利18:6; 參利18:6-19）利未記18和20章談到各種可憎厭的淫亂行為，其中針對同性戀行為的有：「不可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這本是可憎惡的。」（利18:22）「人若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總要把他們治死，罪要歸到他們身上。」（利20:13）神指出，當代人的淫亂將地玷污了，因此神嚴嚴懲罰了他們，將他們剪除。（利18:26-29; 參林前6:9-10）

當代的羅馬有很多雙性戀和同性戀行為，包括很多羅馬的貴族和該撒，但保羅直接和勇敢地嚴責違背神創造天性的行為。強調淫亂的後果是自身承受「當得的報應」。一男一女在婚姻裏進行性行為，會感染性病嗎？不會的！然而放縱各種淫亂的人卻容易患上性病，也破壞自己的家庭，承受「當得的報應」。

新舊約都表達出一個真理：神非常厭惡各種淫亂，也非常厭惡同性戀行為的淫亂。Robert Gagnon在*The Bible and Homosexual Practice* （聖經和同性戀行為）一書指出：保羅看拜偶像和同性戀行為是兩大例證，證明「遠離神的人」嚴重地違背了神藉着自然和天性所彰顯的真理。

**思想**

**聖經提醒我們：「要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12:14）你憎厭各種的淫亂行為和思想嗎？你竭力追求聖潔嗎？**

19

無神，就無美善！充滿邪惡的人何等恐怖！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一 28-31

**1:28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

**1:29 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滿心是嫉妒、凶殺、爭競、詭詐、毒恨；**

**1:30 又是讒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

**1:31 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

第一句直譯是「既然他們不願意有神在知識裏」，文理本的翻譯是「彼知識中既不願有上帝」！當他們不願意**有神**在他們的生命和知識中，神就作出第三個**交出**（handed over）！神就將他們交給「不被悅納的思想」（unapproved mind）（和合本翻譯為邪僻的心），讓他們行不應當、不合理的事。傳道書說得好：「我所找到的，只有一件，就是神造人原是正直，但他們尋出許多巧計。」（傳7:29）《威斯敏斯德小要理問答》指出：「人生的首要目的就是榮耀上帝， 並以祂為樂，直到永遠。」離開神的人，就離開美善；讓自己心靈和生命滿載了各種敗壞和惡毒。羅1:29指出他們**被填滿了**（having been filled）和**充滿**（full of）了各種敗壞（和合本用「裝滿」和「滿心」）。

保羅在羅1:29-30列舉21種不同的不義和邪惡。「捏造惡事的」（inventors of evil things）直譯是「罪惡的創造者」。各種惡毒讓人可以走到一個「無神無父母」、「仇恨神」和「悖逆父母的」的光景。最後四個是「無智慧、無誠信、無親情、無憐憫」（asunetos, asunthetos, astorgos, aneleemon），這四個希臘文字都以“a”開始，代表「無」。遠離神的人，遠離美善的源頭，最後「一無所有」，「四大皆空」：一點美善也沒有了！沒有神，甚至連自己父母也沒有，無情無義，最終也無盼望。

不是每個人都落在最嚴重的敗壞裏，各人雖然有差異，但或多或少總被這些邪惡的素質捆綁。沒有神的世界可以是非常黑暗和恐怖的！我們要記得主耶穌的提醒：「你裏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太 6:23）

**思想**

**你曾看過人漸漸走上非常敗壞的路嗎？你曾沉溺過一段黑暗的日子嗎？能每天有神同行，能渴慕美善，實在是很大的恩典。讓屬神的子民，更努力傳福音──就是那唯一能召人離開黑暗的福音。**

20

邪惡的人「夥眾同行」，同走死亡之路！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一 32

**1:32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

羅1:32直譯是「雖然他們知道了神公義的律例，就是那些做這些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不單他們自己做，更喜悅那些做這些事的人。」這節帶出四個重點：

1. 神有清楚**公義的律例**（dikaioma）（righteousness, ordinance），就是行惡的人，要面對懲罰，犯罪的人最終要面對死亡的懲罰。

2. 他們是知道的。無論是猶太人藉着律法，或是外邦人藉着良心，他們知道這些都是神所憎厭的，也要面對神的審判。

3. 這些人明知故犯：知道不好，卻仍然堅持去做。

4.他們不單自己做，更喜歡連朋帶友，一群人一起做惡事。

保羅點出世人一大問題：很多人做敗壞道德的事時，起初可能只是偷偷摸摸，但當良心剛硬，習慣罪惡後，便愛呼朋結黨，浩浩蕩蕩地去犯罪，毫無愧色。更有甚之，有黑社會人士要鍛煉新手，是鍛煉他們多犯罪，鍛煉他們不懼怕罪惡，讓他們深深陷入無法自拔的黑洞裏。

仍對罪惡有羞恥感、懼怕感的人是蒙福的；能不犯罪的人，就更蒙福了！信主的一大恩典，就是聖靈更新了我們麻木的良心；以至對罪更加敏感懼怕。主耶穌說：**他【聖靈】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16:8）基督徒切不可消滅聖靈的感動，若有犯罪的，要立刻悔改，記得聖經的應許：**神啊，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詩 51:17）

我們更不可與習慣行惡的人同行，記得詩篇第一篇的提醒：**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詩1:1-2）不要停止聚會，要親近神，親近眾弟兄姊妹： **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後 2:22）

**思想**

**你有隱藏的罪惡嗎？你最近有被私慾困惑嗎？你是親近罪，定是，親近主呢？**

21

有口罵人？有口罵自己嗎？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二 1-3

**2:1 你這論斷人的，無論你是誰，也無可推諉。你在甚麼事上論斷人，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這論斷人的，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

**2:2 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神必照真理審判他。**

**2:3 你這人哪，你論斷行這樣事的人，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嗎？**

羅2:1直譯是：「因此，你是無可辯護的，人啊，所有論斷的人。因為在你論斷別人時，你也正譴責自己，因為你行了你論斷時同樣的事。」保羅可能是針對「猶太人」，但更是提醒所有「自以為清高的人」。這節的主角是**人**（anthropos）（man）。

**論斷**（krino）（judge）這動詞，可翻譯為「審判、定罪」。約翰福音說：「信祂的人，不被**定罪**（krino）；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krino），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這詞是羅馬書第二、三和十四章的重要用詞。當我們懂得定人的罪，就表示我們也有善惡的尺度，這尺度也將定我們的罪（若我們有犯罪）。

羅2:2直譯是：「但我們已經知道，神的審判是按照真理的，要臨到行這些事的人。」**審判**（krima）（judgment）這名詞與**論斷**（krino）有同一字根，可翻譯為「審判、定罪」。保羅強調：神的審判和定罪是公平的，必按照「真理」審判人。耶穌說：「不可按外貌**斷定是非**（krino），總要按公平**斷定是非**（krino）。」（約7:24）

人常喜歡做法官判斷人，喜歡對人評三道四，甚至定人有死罪。這是人的軟弱，是非多，議論過多，缺乏接納的心。但另一方面，這顯出人心裏多少有美善的尺度。可是人對自己的惡往往很寬容，對別人的惡卻痛恨萬分！保羅指出，當我們痛恨的罪偏偏自己也在做，我們又如何能逃脫神的審判呢！

思想

**基督徒會否也喜歡論斷非基督徒或其他人。我們會否過分地吹毛求疵呢？我們有憐憫的心看待別人的軟弱或不同嗎？主耶穌曾說：「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太7:1） 你有論斷人的壞習慣嗎？常言說，當我們有一根指頭斥責人時，起碼有三根指頭指向自己。論語說得好：「吾日三省吾身。」我們有每天「察驗自己的行為」和每天「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嗎？（加 6:4; 弗 5:10）**

22

基督徒不能犯罪！有犯罪的，要立刻悔改！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二 4-5

**2:4 還是你藐視祂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祂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

**2:5 你竟任着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神震怒，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

羅2:4直譯是「或者，祂豐富的恩慈和寬容和忍耐，你藐視嗎？你不知道神的恩慈是要引領你悔改嗎？」神有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饒恕！但神的恩典和恩慈不是讓我們停在罪中！神賜下一切的恩典只有一個目的，就是要我們**悔改**，要我們**行善**。保羅說得好：**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2:8-10）

但人往往在犯錯時，濫用神的恩典和慈愛，遲遲不肯悔改，繼續任意妄為！猶太人誤解了神的應許，以為他們縱然不悔改，時常犯罪，只要最終求憐憫就可以。保羅嚴斥這錯謬的思想：「按照你的**剛硬**和**不悔改**的心，你為自己積蓄**忿怒**，在那**忿怒**的日子和彰顯神公義審判的日子。」（羅2:5直譯） 人堅持犯罪，不是等待恩典，而是積蓄了神的忿怒！神必然重重懲罰那些知善行惡的人，在舊約，神也有嚴厲的話：**義人若轉離義行而作罪孽，照着惡人所行一切可憎的事而行，他豈能存活嗎？他所行的一切義都不被記念；他必因所犯的罪、所行的惡死亡。**（結 18:24）

有些基督徒也犯了同樣的錯誤！來 10:38指出：**只是義人必因信得生。他若退後，我心裏就不喜歡他。**我們不能恃「恩」行惡！1988年美國《領導》Leadership雜誌發問卷給一千位教牧，調查結果顯示，12%教牧有婚外性行為。美國《今日基督教》雜誌曾訪問了大約一千位讀者（大部分應該是基督徒），發現有婚外性行為者佔23%。若基督徒和教牧都墮入眾多敗壞裏，教會的光景會如何呢？社會的光景會如何呢？

神是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的！大衛嚴重墮落，神對他的懲罰是何等嚴厲！真聰明就是人**要敬畏耶和華，遠離惡事。**因為**遠離惡事，為愚昧人所憎惡。 智慧人懼怕，就遠離惡事。**（箴 3:7; 13:19; 14:16）

**思想**

**你懼怕罪惡嗎？你堅決與罪惡無分無關嗎？若你陷入軟弱、敗壞或私慾裏，你今天就要立刻悔改！今天就要領受神的恩慈和饒恕！**

23

神必報應各人！恆心行善，神必賜福！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二 6-7

**2:6 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

**2:7 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

羅2:6直譯是「祂將報應各人，按照他們的行為。」這類同的表達在新舊約出現四次（詩 62:12; 箴24:12; 羅2:6; 提後4:14; 也參耶17:10; 32:19; 結18:30; 33:20; 弗6:8; 啟20:13; 啟 22:12）從舊約到新約，聖經都指出，神有一個重要屬性：神必按照人的行為審判和報應眾人！

所羅門獻殿時，禱告說：**求你在天上你的居所垂聽赦免。你是知道人心的，要照各人所行的待他們（惟有你知道世人的心）。**（王上8:39）

在耶利米書，神宣告：**我──耶和華是鑒察人心、試驗人肺腑的，要照各人所行的和他做事的結果報應他。**（耶 17:10）

在最後的審判時，在神白色的大寶座前：**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啟 20:13）

主耶穌更宣告：**看哪，我必快來！賞罰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啟 22:12 ）

福音建基於一個重要事實：神必審判，神必按照各人的行為審判世人！來 9:27有一名言：**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若沒有福音，我們怎能逃罪呢？我們一生充滿多少的罪惡，又如何能在神面前得宣為義呢？

**行善受賞**是舊約的教導，也是新約的教導！保羅曾說：**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5:10; 參西3:24-25; 啟20:12; 22:12）保羅指出：凡恆心行善的，神就以永生報應他們。新約就這點有三個重要教導：1. 若人不墮落，能堅持一生行善，人也能蒙神賜下永生2. 但世人都墮落，都有罪和罪性後，我們唯獨能靠因信耶穌稱義；3. 「行善受賞」勉勵基督徒一生行善，因為神拯救我們，就是要我們行善！

**思想**

**人生有三條路可選擇，一是放任自己、胡作非為；二是灰心喪志、不冷不熱、閒散度日；三是堅持行善、靠主行善。行善是美好的，是討神喜悅的，是非常值得的！你願意一生「堅持行善、靠主行善」，直到寄居的人生告終嗎？你有「行善」的果子呈獻給主嗎？**

24

神不偏待人！神要救各族各方各民！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二 8-11

**2:8 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

**2:9 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

**2:10 卻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

**2:11 因為神不偏待人。**

**因為神不偏待人**直譯是「因為神不會按人的外貌接待人。」（For there is no acceptance-of-face with God）**偏待人**（prosopolepsia）的希臘字有「按人外貌接待人」的意思（receive by face），在新約出現四次（羅2:11; 弗6:9; 西 3:25; 雅 2:1），都是談到神的公平。羅馬書有三次「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的表達（羅 1:16 ; 2:9-10; 參羅 3:9; 10:12），這帶出一個重要道理，就是神對任何民族都是公平的，要按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神對猶太人和希臘人都是公平的──都是按行為審判！都可以靠信耶穌得稱為義！

神非常恨惡有人號稱自己是**神子民的身分**；卻充滿驕傲，到處論斷，並且任性作惡。在以賽亞書，神嚴斥那些假冒為善的猶太人：**你們的月朔和節期，我心裏恨惡，我都以為麻煩；我擔當，便不耐煩。你們舉手禱告，我必遮眼不看；就是你們多多地祈禱，我也不聽。你們的手都滿了殺人的血。**（賽1:14-15）主耶穌最嚴厲的責罵是給那些假冒為善的法利賽人。

羅馬書第二章講到神會按照良心審判外邦人，也必按照律法審判猶太人。關鍵不在於我們是哪民族，關鍵乃在於我們是**作惡的人**還是**行善的人**？經過神多番的教導，彼得才明白：**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原來，各國中那敬畏主、行義的人都為主所悅納。**（徒10:34-35）

神要救萬族萬邦。威廉克里（William Carey）年輕時曾被一位長老（John Ryland）責備：「年輕人，坐下。神甚麼時候要異族人歸向祂，祂不需要你或我的幫忙。」但他堅持**向神求大事，為神成大事**！

**思想**

**在中國崛起的時代，華人中有我們的「威廉克里、馬禮遜、戴德生、李愛銳、慕拉第、宣信、艾略特、慕迪和葛培理」嗎？你真相信萬族都需要耶穌嗎？你在普世宣教的聖工上，有出錢出力出禱告嗎？神在呼召：「我可以差遣誰？誰肯為我們去？」你會如何回應呢？**

25

單有律法不能稱義！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二 12-13

**2 : 12 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

**2 : 13 原來在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

**律法**（nomos）（law）是羅馬書重要用詞，共出現74次，首先在這段出現，共4次。和合本習慣翻譯為「律法」，但若用現代用語，也可以翻譯為「法律」。和合本的「律法」一詞來自不同用詞，最有名的是希伯來文torah**妥拉**這詞。「妥拉」（Torah）主要指摩西五經。新約談到**律法**（nomos）時，大多指摩西五經（路 24:44; 約 1:17），但也有指向舊約整體的教導（約10:34; 12:34; 15:25）；對猶太人來說，也有看為**猶太教的成文與口傳律法**。

舊約的律法是神給祂子民寶貴的教導和指引。主耶穌強調：**「律法」（nomos）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5:18）摩西曾談到神的律法將猶太人與其他民族分別出來：「所以你們要謹守遵行；這就是你們在萬民眼前的智慧、聰明。他們聽見這一切律例，必說：**這大國的人真是有智慧，有聰明！** 哪一大國的人有神與他們相近，像耶和華──我們的神、在我們求告祂的時候與我們相近呢？又哪一大國有這樣公義的律例典章、像我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陳明的這一切律法呢？」（申4:6-8）

保羅強調：「因為，不是那些**聽律法的人**在神面前是義人，乃是**行律法的人**將被稱為義。」（羅2:13直譯）誰是義人？不是**有律法**的人或**聽律法**的人是義人！所以，猶太人既然像世人一樣都有罪，都虧缺了神的榮耀，他們也必須**因信耶穌稱義**！保羅的教導否定了現代一個錯誤觀念：猶太人可以憑舊約，不需要耶穌，也能得救！

猶太人不能驕傲！基督徒不能驕傲！基督徒的兒女也不能驕傲！我們都需要因信稱義！我們都必須遠離罪惡！

**思想**

**你有為猶太人信主禱告嗎？你有否自恃曾受洗就不用敬虔嗎？你有為那些曾信主，但現今遠離神的人禱告？今天就為遠離主的親友和基督徒禱告吧！**

26

良心要指證人一切的罪！埋沒良心的必然沉淪！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二 14-16

**2:14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

**2:15 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

**2:16 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祕事的日子，照着我的福音所言。**

**是非之心**（suneidesis）（conscience）可翻譯為**良心**。康德說：「有兩樣事讓我不斷增加讚歎和敬畏的，就是天上的星空和心中的道德律。」羅馬歷史學家Polybius說：「沒有比人心中的良心是更可怕的證人，更恐怖的控告者。」

神給人類一大禮物和監督就是**良心**。雖然沒有舊約的律法，世人仍或多或少存是非之心，因為神的道德律已深印在人的心靈裏。隨着人的墮落，人甚至弄黑了自己的良心，但不能完全磨滅良心的責備和控告！良心記載了人所作的惡，到神的審判時，良心是指證我們犯罪最公道的證人！人作了很多虧心事，以為別人不知，但不能瞞騙神和自己的良心。難怪中國人說：「平生不作虧心事，夜半敲門也不驚」。隱藏的罪不能逃避主的審判。（羅2:16）耶穌說﹕**我又告訴你們，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太12:36）

我們要用神的話、藉着聖靈的更新，每天追求良善，更新我們的良心，讓我們有無虧和清潔的良心。能一生問心無愧的人，是何等大的恩典，是有真正的自由！保羅能說：**我在神面前行事為人都是憑着良心，直到今日。**（徒23:1）。但許多人卻為了私利、私慾和謊言埋沒了良心，讓人走上不歸路。掃羅追殺大衛，曾良心發現、曾認錯：**你比我公義，因為你以善待我，我卻以惡待你。**（撒上24:17）但隨後卻埋沒良心，繼續追殺，最後淪落到交鬼和慘死在戰場。埋沒良心是何等可悲呢！

管理學大師杜拉克在《旁觀者》談到納粹德國的往事。當納粹黨接管大學時，一位報社編輯漢斯找他，因他參加納粹黨，聽到要殺害猶太人的恐怖信息，擔心自己猶太籍的前女友。杜拉克鼓勵他一起逃亡，他不願意，因為參加納粹黨讓他飛黃騰達！最後，他成了屠殺萬千人的秘密警察頭目，自己最終自殺收場！為了利益而埋沒良心，不是賺，而是重重的賠，是最大的傻瓜！是沉淪的開始！

**思想**

**你良心清潔嗎？你有問心有愧的故事嗎？你願意尋求神的醫治嗎？**

27

有律法，不行道的，有甚麼可誇！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二 17-18

**2 : 17 你稱為猶太人，又倚靠律法，且指着神誇口；**

**2 : 18 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就曉得神的旨意，也能分別是非。**

羅2:17-18有五個現代時態的動詞，突顯不少當代的猶太人因領受律法的教育而自誇：「你**被稱為**猶太人，並**依靠**律法，並以神**誇口**，並**知道**祂的旨意，並**分辨**那些貴重的事，從律法受教。」猶太人自認比那些「只有朦朧的神律法概念的外邦人」優勝得多！

猶太人自誇是神的子民，有律法護衛，有獨一的真神，知道神的旨意，並能分辨哪些是神看重的守則。他們雖然長期被擄，但心裏充滿了屬靈的驕傲，實在高人一等！但這些驕傲有益處嗎？若他們犯罪，這些驕傲反而攔阻他們謙卑承認自己是無力自救的罪人，攔阻他們信得永生。主耶穌就曾嚴責熟悉律法的法利賽人：**你們好像粉飾的墳墓，外面好看，裏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污穢。你們也是如此，在人前，外面顯出公義來，裏面卻裝滿了假善和不法的事。**（太23:27-28）

基督徒也要提防這種危機，不要成為多道理少行道的人。宋尚節曾說：「神救罪人，但不救假冒為善的人！」我想，他的意思是指，當人能承認自己是罪人，就有機會謙卑自己悔改信主；但人若假冒為善，就會找藉口，要面子，不願悔改，也最終得不着救恩！掃羅王和大衛王都曾犯罪！掃羅王重視的不是悔改，而是面子，他對撒母耳說：「求你在我百姓的長老和以色列人面前**抬舉我**。」（撒上15:9,21,30）最後，他漸漸走上埋沒良心的沉淪之路。相反，大衛能有錯就認：**我向你犯罪，惟獨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這惡，以致你責備我的時候顯為公義，判斷我的時候顯為清正。**他最後能悔改認罪、得再親近神（詩51:4,17）。

**思想**

**你常常述說神的話嗎？你有「行道的決心、憐憫人的心懷和謙卑的生命」與這「自誇」相配嗎？越懂得神的話，我們若犯罪就越沒有藉口──要曉得多作神話語的師傅，要受更重的判斷。（雅3:1）你是內外一致行道的人嗎？**

28

我們有用神的話語照亮世界嗎？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二 19-20

**2:19 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是黑暗中人的光，**

**2:20 是蠢笨人的師傅，是小孩子的先生，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

猶太人知道，沒有神話語和律法的人，就如「瞎子、落在黑暗中的人、蠢笨人、小孩子」！沒有神、沒有神應許的約，沒有神話語的人是何等可悲！保羅在以弗所書說：「你們因着自己的過犯和罪惡，原是死的。那時你們在過犯和罪惡中行事為人，隨着時代的潮流，也服從空中掌權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的人身上運行的靈。……生來都是可怒的兒女。」（弗2:1-3 新譯本）但我們有否真的祝福萬民呢？

神從呼召亞伯拉罕開始，就期待這福氣要臨到萬國：**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創 22:18） 以賽亞預言：**耶西的根立作萬民的大旗；外邦人必尋求他，他安息之所大有榮耀。**詩篇67:1-2：**願神憐憫我們，賜福與我們，用臉光照我們， 好叫世界得知你的道路，萬國得知你的救恩。**神的子民應該是萬族的**領路者、黑暗中的光、師傅和老師**，應該是**知識和真理的模範**！但在歷史中，神的子民常常作惡：**萬軍之耶和華的葡萄園就是以色列家；他所喜愛的樹就是猶大人。他指望的是公平，誰知倒有暴虐；指望的是公義，誰知倒有冤聲。**（賽 5:7） 讓神常常傷心，也讓神的聖名在全地被褻瀆！

西方基督教國家在中國長期販賣鴉片謀取巨利是歷史一大惡行！清華大學創校校長唐國安是基督徒，曾勇敢地批評英國販賣鴉片：「停止鴉片貿易，對於英國來說不過是損失幾百萬英鎊而已，但是因爲這一點錢，就讓幾千萬中華兒女拒絕基督教，失去今生的快樂平安和將來的永生，孰重孰輕還不清楚嗎？」在1909年上海萬國禁煙會上，唐國安提醒各國要停止鴉片貿易，並引用耶穌的說話：**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假冒為善的人、團體或國家都是神和人所憎厭的！

**思想**

**作為基督徒，你有假冒為善嗎？你是「知識和真理的模範：給瞎子領路的，是黑暗中人的光，是蠢笨人的師傅，是小孩子的先生」嗎？你決心盡力祝福萬民嗎？**

29

我有教導自己嗎？復興從自己開始！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二21-24

**2:21 你既是教導別人，還不教導自己嗎？你講說人不可偷竊，自己還偷竊嗎？**

**2:22 你說人不可姦淫，自己還姦淫嗎？你厭惡偶像，自己還偷竊廟中之物嗎？**

**2:23 你指着律法誇口，自己倒犯律法、玷辱神嗎？**

**2:24 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們受了褻瀆，正如經上所記的。**

能說不能做的人，特別站在道德高位的人，是神和人非常憎厭的！保羅一開始就挑戰猶太人和我們：**你沒有教導自己嗎？**（Do you not teach yourself?）保羅要我們反思，我們有偷竊嗎？有犯姦淫嗎？有犯律法嗎？有玷辱神嗎？

中國人重視**身教**，有**言教**無**身教**沒有說服力。基督徒喜歡一句名句：**生命影響生命**！唯獨我們有敬虔的生命，我們才能有真正的影響力。很多父母當看見孩子很像自己時，卻非常痛心，因為他們不是像自己的好，而是像自己長期的不好！保羅對猶太人一大指控，就是**能說，不能做**！我們自己是否也一樣**能說，不能做**？

要復興社會，復興教會，要從復興自己開始！宋尚節在三十年代曾復興很多中國教會，神給他奮興教會的秘訣是「講題離不開罪，痛斥教會中的罪惡。只有罪惡出去，活水才能進來。」佈道會之前，他往往要求教會舉行奮興會，並要求教會領袖坐前排，要他們首先認罪悔改。藉着浪子比喻，他指出：「教會最無盼望的就是大兒子；牧師、長老、執事恐怕都是大兒子。」若果教會充滿頑梗剛硬的領袖，教會就得多復興！宋尚節指出：傳道人不先針對自己的罪，先倒空器皿，清算罪賬，就不能攻破他人心中堅固的營壘！

更可悲是有很多「基督徒領袖和牧者」不單不是好牧人，相反更是豺狼！在波士頓曾發現很多天主教神父性侵犯兒童的嚴重罪行，一名叫John Geoghan的神父被控曾性侵犯超過130位孩童。聽道、傳道而不行道的人，是神所不喜悅的！傷害羊群的牧者更是神所恨惡的！耶穌警惕我們： **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裏來，外面披着羊皮，裏面卻是殘暴的狼。**（太 7:15）

**思想**

**世界渴慕有敬虔生命的基督徒！你看見世界需要福音嗎？你求神差派工人收莊稼嗎？那麼，首先你要為自己的生命禱告！求神先復興你自己，也求神復興教會的眾弟兄姊妹和領袖！**

30

空有宗教外貌和禮儀，有什麼益處呢？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二 25-27

**2:25 你若是行律法的，割禮固然於你有益；若是犯律法的，你的割禮就算不得割禮。**

**2:26 所以那未受割禮的，若遵守律法的條例，他雖然未受割禮，豈不算是有割禮嗎？**

**2:27 而且那本來未受割禮的，若能全守律法，豈不是要審判你這有儀文和割禮竟犯律法的人嗎？**

羅2:25第一句的直譯是「割禮是有益的，若你有行律法」！保羅沒有否定宗教禮儀，但保羅清楚指出，若只有宗教禮儀的外貌，卻沒有生命的實質，宗教禮儀一點益處也沒有！保羅提出一個假設：「若本性沒有割禮的，若完成律法，豈不要審判你，那藉着儀文和割禮的，但卻是犯律法的人。」（羅2:27 直譯）猶太人很重視「儀文」（letter）和割禮，他們忘記了割禮只是外在的記號，而更重要的是宗教的內涵！

保羅在羅4:9-10曾引用還未受割禮的亞伯拉罕為例子：「因我們所說**亞伯拉罕的信，就算為他的義**是怎麼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亞伯拉罕未受割禮時已因信稱義！所以，有否這外在的記號不是得救與否的關鍵因素。

應用在我們今天，我們有崇拜、各種教會聚會和宗教禮儀，但我們有敬虔的生命嗎？我們有努力改變社會和基督徒群體的各種邪惡和腐敗嗎？

西方基督教國家一大歷史惡行就是販賣黑奴。約翰衛斯理曾為黑奴問題撰文：「你是否信有神？祂是公義的神嗎？你有否身同感受到黑奴的悽慘景況？要知道，這位公義偉大的神要審判在我們手中所流的血！」臨死時，他寫信鼓勵威伯福斯：「我看不見你能如何成就這光榮的使命，如何能敵擋這該詛咒的劣行，這是宗教、英國和人類的恥辱。除非是神已經為這件事提升你，你將要因人們和魔鬼的敵對被撕裂。但是如神支持你，誰能敵擋你呢？他們全部加起來能比神大嗎？在善事上不要疲倦！要奉神的名依靠祂的大能，堅持下去…直到美洲的奴隸.…消失為止！」威伯福斯為解放黑奴奮鬥四十六年，直到死時！歷史有公道的評語：他們將大英帝國最邪惡的罪行制伏了。

**思想**

**神極其厭惡惡人的節期和嚴肅會，不悅納惡人獻祭，討厭惡人的詩歌和敬拜，卻：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使公義如江河滔滔。（摩5:21-24）我們不單要用禮儀敬拜主，我們更要用心靈、誠實和一生的敬虔去敬拜主。你願意成為一生敬虔的福音勇士嗎？**

31

你有真割禮？你是真猶太人嗎？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 二 28-29

**2:28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

**2:29惟有裏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裏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

**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撒上16:7）人一大軟弱就是以外貌論人，常就外貌比較！對猶太人來說，他們看見自己肉體有割禮，就輕看沒有割禮的外邦人！

羅2:28-29直譯是「因為他不是猶太人，那只有外在的，並且割禮也不是那在外在肉體上的；但他是猶太人，那在內在的，並且割禮在心裏的，在靈，不在乎儀文，不是要出於人的稱讚，乃是出於神的。」**猶太人**在這裏有**神真正子民**的意思，類似的教導在耶利米書也有詳細教導：「耶和華說：**看哪，日子將到，我要刑罰一切受過割禮、心卻未受割禮的，列國人都沒有受割禮，以色列人心中也沒有受割禮。**」（耶 9:26）神多番譴責猶太人，指出他們只有外在的割禮，卻沒有內心生命聖潔的割禮：「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哪，你們當自行割禮，歸耶和華，將心裏的污穢除掉；恐怕我的忿怒因你們的惡行發作，如火着起，甚至無人能以熄滅！」（耶4:4）祂也譴責猶太人不真心聽道：「他們的耳朵未受割禮，不能聽見。」（耶 6:10）

保羅引用舊約的觀念，是要指出神喜悅的記號不單在肉體的外表上，更是要在心靈上！我們是要得人的稱讚？定是，要得神的稱讚？真正神的子民是那些在心靈裏受過割禮的，就是靠着聖靈，堅決與罪隔絕，要立志一生走聖潔的路的人！

神在舊約就要求以色列人： **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 19:6） 「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利19:2）保羅說，神揀選我們，是要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 1:4） 來 12:14清楚教導：**要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你有甚麼妝飾去呈獻神呢？記得：艷麗是虛假的，美容是虛浮的；惟敬畏耶和華的婦女必得稱讚。（箴31:30）

**思想**

**我們有多少生命的壞習慣、壞脾氣、壞心腸要改變呢？你渴慕聖潔嗎？你有求神每天更新自己嗎？**